**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八步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及设计编制（项目编号：BBZFCG2020F22）招标公告**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贺州市八步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及设计编制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及设计编制

**二、项目编号：**BBZFCG2020F22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基本概况：**拟对贺州市八步区周边地区的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测绘、土地清查、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

**2、工作服务期：**

（1）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3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

（2）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5日历天内提交土地清查成果；

（3）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送审稿，根据甲方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2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成果最终稿；

（4）设计后续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上图入库。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农业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4、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人民币）：27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①工程测绘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乙级以上（含乙级）等级证书或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注：投标人只需符合①②项的其中一项）。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04月03日 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04月13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

2.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四楼），电话：0774-5268001。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文档。

4.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报名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内容及时间)、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证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递交方式：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九、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0年04月24日09时00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必须由事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递交，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招标文件预公示和招标公告**

**1.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相关说明：**

本项目实行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公示期为自发布预公示起不少于3日。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都可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内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建议。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必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上载明的期限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向本代理反映，否则，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已经完全认可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对逾期送达、匿名送达或其他不符合公示条件的意见函，本代理将不予受理。本代理自收到意见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同一媒介统一予以答复。本代理对合理的意见或建议予以采纳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的网上发布修改意见，对不予以采纳的意见或建议，注明理由亦在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的网上公示并作为采购项目资料存档。予公示期满（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或答复期满（未再收到新意见函），本代理将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招标公告开始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报名和对通过报名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预览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已同意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若未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或已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意条款（除预公示意见专家论证答复函中所提及的意见）仍保有异议的，为保证已预览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利益以及保证未预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仍对招标文件任意条款保有异议的权益，采购代理机构本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招标文件内容的异议均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贺州市建设中路21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0744-5202818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城东新区太安路B地块128号4楼

 联系人及电话：莫辉，0774-5200517

3.监督部门：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4-5281873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3日